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李子恆先生

招自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周晶先生

黃志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敬啟者：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其中包括)提供(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999,998,044股股份已發行，且附帶可認購合共157,994,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增加法定股本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於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